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0028）（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核查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